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7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代　理　人　陳哲彥

相　對　人　張志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移轉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事通知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11年7月22日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里○○巷00○0號，寄發如附件之汽車貸款債權移轉通知所示之意思表示，該二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均蓋有「查無此號」文字之戳印，致有不知相對人戶籍地址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汽車貸款債權移轉通知書、退件信封2件、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等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相對人張志良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區○○里○○巷00○0號，其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該址為廢墟，久無人居住，此有該局民國11

1年10月2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10053278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